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6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一司关于请核定2026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辽宁省2026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核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核定内容

1.核对和完善已有调查单位基本信息。请各有关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对统计调查单位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定，确保信息准确。单位基本信息包括识别信息和属性信息。识别信息是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行政区划以及联系方式等；属性信息是指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机构类别、学科等。

2.补充新增调查单位信息。请各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新增单位纳统要求，补充新的科技统计调查单位。新增纳统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6个条件，方可纳入统计：一是必须为独立法人；二是必须为非企业单位；三是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

合同；四是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五是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必须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BA17 范围为 73-75）；六是单位需达到一定规模，即收入总额（含基本建设）达到 100 万元（规模要求仅针对新增纳统单位，不属于已调查单位的出库条件）。

二、时间安排

2026 年 10 月 8 日-23 日，各市科技局组织本地区统计调查单位登录“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核定单位基本信息、补充新增调查单位基本信息。

2026 年 10 月 24 日-31 日，省科技厅对名录清单进行审核。

三、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是全省全社会 R&D 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基础研究投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核定是做好科技统计调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全面、准确统计全省 R&D 投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各市科技局要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此项工作，为提升“十五五”时期科技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二要摸清底数。按照科技部有关要求，2026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统计调查工作将严格依照名录库

组织实施，年报统计调查期间名录库将不做变更调整，只有纳入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的单位，才能进入科技统计调查范围。各市科技局要深入摸排辖区内有关单位情况，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科研院所改革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单位全部纳入名录库范围，做到“应统尽统”。

三要按时报送。请各市科技局于10月24日前完成名录库核定和增补。在进行网上填报的同时，请将各市辖区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科技统计调查名录清单加盖公章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报送省科技厅科技战略规划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杨 乐 024-23983406

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连丽艳 024-83186025

